

102 學年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印製

目 錄

壹、網路填報說明

一、系統網址	1
二、填報作業	1
(一) 各級學校應填表單一覽表	1
(二) 102 學年學校端報表填報增修事項	2
(三) 填報注意事項	3
1. 綜合填報事項	3
2. 表一至表十七各表填報注意事項	6
3. CSV 轉檔	15
4. 其他功能	18

貳、系統操作說明

一、系統登入	20
二、國民小學應填表單目錄	21
附設國小部應填表單目錄	22
表一、學校概況表	23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24
表三、班級數	25
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26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27
表五 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28
表六、僑生統計	29
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 含專任輔導教師, 不含幼兒園)	30
表七 B、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32
表八、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33
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34
表十、圖書館統計	35
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36
表十一 A、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37
表十二、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38
表十二 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39
表十三、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40
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41
表十七、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42

三、國民中學應填表單目錄	43
附設國中部應填表單目錄	44
表一、學校概況表	45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46
表三、班級數	47
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48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49
表五 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50
表六、僑生統計	51
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52
表七 B、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54
表八、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55
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56
表十、圖書館統計	57
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58
表十一 A、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59
表十二、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60
表十二 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61
表十三、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62
表十六、學生獎懲人數	63
表十七、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64
四、國小補校應填表單目錄	65
表一、學校概況表	66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67
表三、班級數	68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69
表十四、新移民就學統計	70
五、國中補校應填表單目錄	71
表一、學校概況表	72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73
表三、班級數	74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75
表十四、新移民就學統計	76
六、學校代碼之含義	77

壹、網路填報說明

一、系統網址：

- 學校端：<https://jcstats.moe.gov.tw/schoollogin.aspx>

二、填報作業

(一) 各級學校應填表單一覽表

NEW

NEW

表單	表一	表二	表三	表四	表五	表五A	表六	表七	表七B	表八	表九	表十	表十一	表十一A	表十二	表十二A	表十三	表十四	表十五	表十六	表十七	
名稱	學校概況表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班級數	學生裸視視力	原住民學生統計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僑生統計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校地校舍概況	圖書館統計	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新移民就學統計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學生獎勵人數	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總計
國中小	國立	✓	✓	✓	✓	✓	✓	✓	✓	✓	✓	✓	✓	✓	✓	✓	✓	✓	✓	✓	✓	19種表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	✓	19種表
	縣市立	✓	✓	✓	✓	✓	✓	✓	✓	✓	✓	✓	◎	✓	✓	✓	✓	✓	✓	✓	✓	18種表
附設國中部	✓	✓	✓	✓	✓		✓								✓	✓	✓			✓	✓	11種表
附設國小部	✓	✓	✓	✓	✓	✓	✓	✓	✓	✓					✓	✓	✓			✓	✓	15種表
國中小補校	✓	✓	✓		✓																	5種表

說明：◎教育局(處)決定是否須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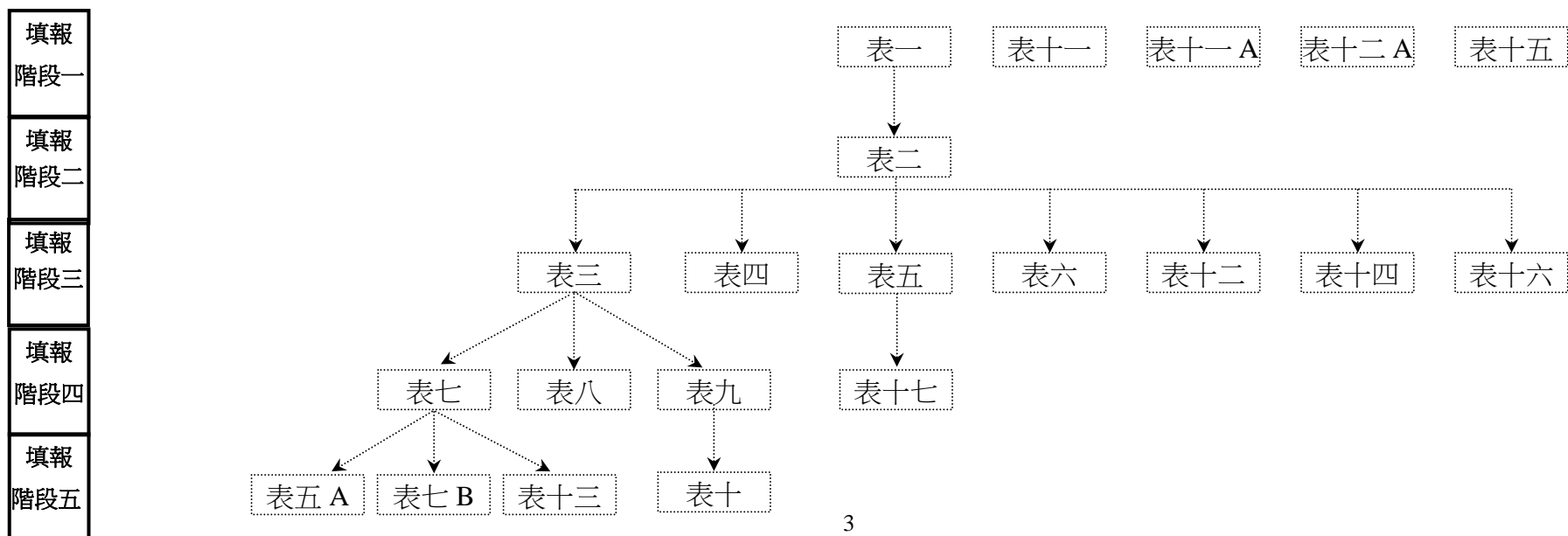
(二) 102 學年學校端報表填報增修事項：

表名	增修內容	備註
表一、學校概況表	國小、國中：1.刪除「男性專任輔導教師」、「女性專任輔導教師」人數欄位。 2.增加「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男、女人數欄位。	P.23、P45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國小、國中：1.修改表名，由「原住民教師(含校長)與學生統計」更名為「原住民學生統計」。 2.刪除「校長」及「教師」欄位，相關資料改填於表五A。 國中：1.修改7年級學生欄位，改以「今年國小畢業」、「非今年國小畢業」二分法方式填列。 2.增加「上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升學人數」男、女人數欄位。	P.27、P49
表五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新增表單：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填報。	P.28、P50
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1.修改「學歷」別欄位改以「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二分法方式填列。 2.修改登記資格別之「長期代理教師」欄位，改以「具合格教師證者」、「不具合格教師證者」二分法方式填列。 3.增加「102學年度新進教師」、「上學年度退休教師」、「上學年度離職教師」人數欄位。 4.增加「專任輔導教師」人數欄位。 5.增加「102學年度全時間代課教師」男、女人數欄位。	P.30、P52
表十、圖書館統計	增加圖書館(室)工作人員「專任管理人員」、「圖書志工」人數欄位。	P.35、P57
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增加填列「預算數」欄位。	P.36、P58
表十二、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修改地區別若為「其他」者，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國家名稱。	P.38、P60
表十四、新移民就學統計	1.修改各年級之年齡別組距。 2.修改下拉式選單國家名稱(新增32個國家)。	P70、P76
表十七、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新增表單：每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填報。	P.42、P64

(三) 填報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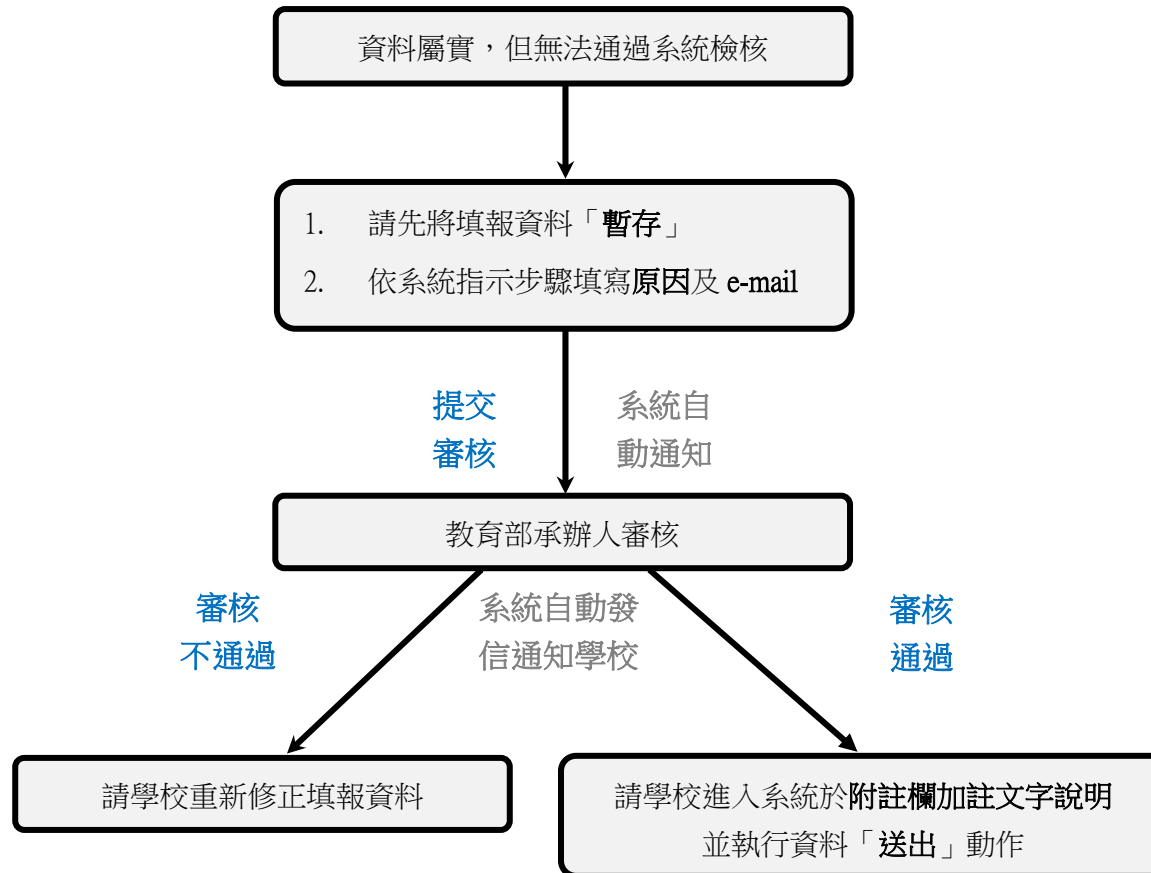
1. 綜合填報事項：

- (1)本系統可自動轉換學校代碼及密碼之英文大小寫。
- (2)本系統報表填報畫面，黃底色者係需要填報之欄位；白色則為系統自動計算或加總之欄位，無須填列。
- (3)分校、分班仍用本校代碼，統計資料，請併在本校計列。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國中雙語部資料，請併入該校國小部、國中部資料填報。
- (4)請學校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上網填報，10 月 31 日以前填報完成，另表四、學生裸視視力及表十七、新生家庭背景統計至 11 月 15 日。
※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有另訂填報期限者，請依其規定之期限填報。
- (5)本系統將填報欄位以其資料合理性及與去年資料比對，逐年增設檢誤條件：
 - ①填表順序：表一、學校概況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其他與學生相關之表三、表四、表五（表二須先填報完成）、表六、表七（表二、表三須先填報完成）、表九（表二、表三須先填報完成）、表十二、表十三（表二、表七須先填報完成）、表十四、表十六才能填報。
 - ②須先填報表三、班級數，才能填報表八、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 ③須先填報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才能填報表七 B、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及表五 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 ④須先填報表九、校地校舍概況，才能填報表十、圖書館統計。
 - ⑤須先填報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才能填報表十七、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 ⑥填報資料可先暫存，等順序在前的報表報送完成後再送出。
- (6)報送資料若與上學年比較變動大者，確認無誤後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俾利審核作業。
- (7)報送資料若確屬實而通不過檢誤條件者，請依系統指示之步驟，填寫原因及聯絡 e-mail，送交人工審核；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填表人。

提交人工審核流程



(8)非各校均有資料如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表五 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表六（僑生統計）、表七 B（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表十二（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十二 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補校之表十四（新移民就學統計）及國小之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仍請一一進入各表，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後送出，以供確認未填報或無資料。

(9)已停招學校仍需填報表二、表五、表六、表十四「上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國中、國中補校加填表二之「上學年度修業生」），若無上學年度原住民、僑生、新移民畢業生資料，仍請進入表五、表六、表十四，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後送出。

(10)上網填報中若無法繼續進行，請先按「暫存」，並關閉瀏覽器視窗，以保持網路順暢，利於其他人員填報。

(11)「國民中小學合校」填報原則：

①表九之校地校舍面積：專屬國小使用之資料請填入國小報表，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即國（中）小、國中（小）共用之資料填入國中報表。

②表十之圖書館數、藏書冊數、借閱人次：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圖書收藏冊數」、「圖書閱覽座位數」、「圖書借閱人次」、「圖書借閱冊次」，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其共用之圖書館數為避免重覆計算，請計入國中報表，國小不計列。

③表十一之經費：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縣（市）立學校填報與否依教育局（處）決定。

④表十一 A 之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若無法分開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請以「國（中）小、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11)國中小學校代碼異動或填報需特別注意之學校：

類別	縣市	學校代碼及情形	說明
帳號啟用	新北市	014817 市立新市國小	新設
	臺中市	191606 私立麗澤國(中)小、061502 私立麗澤國中(小)	新設
	高雄市	124550 市立鳳翔國中	新設
	雲林縣	094544 縣立樟湖國中(小)	新設
帳號停用	新北市	011501 私立時雨國中→以 011399 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部填報	改制
	新北市	014563 市立光復國中→以 014363 市立光復高中附設國中部填報	改制
	苗栗縣	054533 縣立大同國中→以 054333 縣立大同高中附設國中部填報	改制
	苗栗縣	054508 縣立三義國中→以 054308 縣立三義高中附設國中部填報	改制
	彰化縣	074523 縣立和美國中→以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附設國中部填報	改制
僅需填表二、表五、表六的上學年畢業生數	臺北市	363610 市立明倫國小	裁撤
	桃園縣	034739 縣立高坡國小→縣立羅浮國小高坡分校	併校
	南投縣	084725 縣立忠信國小→縣立信義國小忠信分校	併校
	南投縣	084628 縣立鐘靈國小→縣立桃源國小鐘靈分校	併校
	南投縣	084726 縣立自強國小→縣立愛國國小自強分校	併校

	南投縣	084723 縣立神木國小	裁撤
	臺東縣	144670 縣立忠勇國小	裁撤
	花蓮縣	154635 縣立鳳信國小	裁撤
	花蓮縣	154673 縣立富南國小	裁撤
須特別注意之學校	南投縣	084716 縣立信義國小→除表二、表五、表六的上學年畢業生數外，其他資料新增忠信分校資料	併校
	南投縣	084622 縣立桃源國小→除表二、表五、表六的上學年畢業生數外，其他資料新增鐘靈分校資料	併校
	南投縣	084719 縣立愛國國小→除表二、表五、表六的上學年畢業生數外，其他資料新增自強分校資料	併校
	桃園縣	034740 縣立羅浮國小→除表二、表五、表六的上學年畢業生數外，其他資料新增高坡分校資料	併校

2. 表一至表十七各表填報注意事項：

(1)表一、學校概況表

①「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之西元年份；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兩校整合請以建校較早學校之年份填列。「建校年份」若與以前年度填報不符請於「附註」說明原因，並提交人工審核。

(例) 1.大明國小西元 2000 年開始籌備設校，2005 年開始招生，其「建校年份」請填 2005。

2.大明國小之忠明分校於 2010 年獨立招生，改制為忠明國小，忠明國小建校年份請填 2010。

3.大明國小、忠明國小整合為大忠國小，前者建校年份為西元 2005 年，後者為 2010 年，大忠國小之建校年份以建校較早學校（大明國小）之建校年份 2005 填列。

②學校地址之「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請以下拉選單點選，勿輸入文字「鎮」、「路」…等。

③學校地址之「段」僅能填中文字，「弄」僅能填數字。部分地址前面無「路/街」，為「xx 巷 xx 號」、「xx 號」，請參考下方範例。

(例 1)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 巷 2 弄 1 號

臺北 市 大安 區 _____ 里 忠孝東 路 四 段 3 巷 2 弄 1 號

(例 2)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 10 號

臺中 市 和平 區 博愛 里 東關 路 一 段 松鶴三 巷 _____ 弄 10 號

(例 3) 地址：新北市石碇區永定里蚯蚓坑 20 號

新北 市 石碇 區 永定 里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蚯蚓坑 20 號

④學校聯絡電話請填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⑤主任、組長以實際擔任該項職務之專（兼）任人員數計算，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均計入。

(例) 1.甲校有同 1 人兼主任及組長之情形，則請計列於主任，組長不計列。

2.甲校有主任及組長分別由乙校教師、鄉鎮公所職員兼任之情形，若領有甲校主管加給者則計入，未領者不計列。

⑥「本校計有_____分校_____分班」，其分校數、分班數若為 0 者（即無分校、無分班之學校），下方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或任何文數字。

若無分校、分班，其分校、分班名稱不可填「無」、不可填「0」
分校、分班名稱必須空白

分校資料：			分班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1. 無			1. 0		
2.			2.		
3.			3.		

⑦102 學年國小、國中新增「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男、女人數統計。

⑧國中學校招生之性別，請以招收一般生之性別填列，不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例) 1. 甲校招生有限制一般生僅招收男同學，其藝術才能班雖有 1 位女同學，甲校仍填列為「男校」。

2. 甲校一般生招生不限性別，雖該校學生皆為男同學，無女同學，甲校仍填列為「男女校」。

(2)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①在學學生數以 9 月 30 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在家自學」、「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②本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畢業生數」資料。

③國中學校上學年度畢業生需填「升學」、「就業」、「未升學未就業」統計。畢業生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請歸「就業」；若有少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未升學未就業」。

④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若有各年級學生集合於同一班上課，且學校有固定將該班視為某年級，本表填列時，其年級別仍應依學生實際年級填列，不可全計列於該年級。

(例) 大忠國小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3 年級的大象班，班上有同學 3 名，分別為 2 年級之小明、3 年級的忠明、6 年級的大明，本表年級別依學生個別情形，分別於 2、3、6 年級各填列 1 名學生，非計列 3 年級 3 名學生。

⑤本表學生數較上學年變動大之學校，確認無誤後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⑥本表需俟表一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3)表三、班級數

①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成立者，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包括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類。

②集中式特教班有各年級學生集合於同一班上課者，若學校有固定將該班視為某年級，則填列該年級；若學校未有規定，則以「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計列。

③慈暉班及技藝專班請填列於「其他班」欄位，資源班、巡迴班、其他班不列入總班級數計算。

④本表需俟表二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4)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①學生裸視視力以 102 學年第 1 學期檢查資料填報。

②裸視視力指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是否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

③裸視視力檢查學生數，若與學校學生數差異大，確認無誤後請於「附註」欄詳細說明原因。

（例）甲校有 8 名學生因身心障礙、在家自學無法檢測，請於「附註」詳細說明→「因身心障礙、在家自學計 8 名學生（2 年級 3 男、3 年級 2 女、5 年級 1 男 2 女）無法檢測」。

④本表需俟表二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5)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①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其他」欄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請勿填漢族之學生。

②國中 7 年級男女生數需填寫「今年國小畢業」、「非今年國小畢業」欄位資料。

③102 學年增加「上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升學人數」男、女人數欄位。

④本表原住民學生數較上學年變動大之學校，確認無誤後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⑤本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資料。

⑥學校若無原住民學生相關資料，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

⑦本表需俟表二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6)表五 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①原住民身分認定，同表五①。

②學校若無原住民身分之校長及教師，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若學校中有具原住民身分校長或教師，則各項分類均須點選資料。

③本表需俟表七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7)表六、僑生統計

①本表係統計 102 年 9 月 30 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即以僑生身分申請就讀之學生，不含新移民子女。

②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

③本表「新舊生別」欄之「新生」係指本學年度 1 年級新生或新轉入僑生；「舊生」係指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僑生（含復學生或重修生等）。

④本表「僑生在學學生總計」需等於「新舊生別」欄之「新生」+「舊生」。

⑤本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僑生畢業生」資料。

- ⑥學校若無僑生相關資料，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
 ⑦本表需俟表二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8)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不含幼兒園）

①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不包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 2688 專案）、附設幼兒（稚）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 3 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即代理 3 個月以上者填列代理教師資料，代理未滿 3 個月者填列原教師資料）。

（例）大忠國小教師計 10 位包含：編制內教師計 6 位（其中 a 與 b 教師因請長假 3 個月以上，目前由代理教師 A 與 B 代理其職務）
 因 2688 專案增聘 2 位教師（代理教師 c 及代課教師 d）
 附設幼兒（稚）園有 2 位教師（教師 e 及 f）

故本表教師之「年齡分組」、「學歷別」、「登記資格別」、「服務年資」及「主要任教領域」，請填除 a、b 以外，另 4 位編制內教師及代理編制內教師 a、b 職務之代理教師 A、B 之資料。

即不包含請長假 3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 a 及 b 教師、2688 專案增聘之代理教師 c 及代課教師 d、附設幼兒（稚）園之教師 e 及 f。

- ②教師學歷以其領有畢業證書之最高學歷填列，國內外碩士學歷須經教育部認證者才填列。
 ③教師學歷別「總計」、「博士」...「其他」等欄，請分別填「正式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資料。

（例）甲校有編制內教師計 6 位，其中 2 位教師因請長假（3 個月以上）由代理教師代理其職務，故本表係填列另 4 位編制內教師及代理編制內教師之代理教師資料。其學歷如下：4 位編制內教師之學歷為博士 1 男、碩士 1 女，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1 女，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1 男；代理教師之學歷為碩士 1 女、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1 男。

學歷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其他	
	計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教師	6	4	2	1		1	1	1				1	1						
男教師	3	2	1	1								1	1						
女教師	3	2	1			1	1	1											

④教師登記資格別之長期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證者」及「不具合格教師證者」之合計數需等於教師學歷別總計欄位之「長期代理教師數」。
 （承上例）4 位編制內教師為專任合格教師；代理編制內教師之代理教師 2 位，其中女教師具合格教師證，男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

合計數需等於教師學歷別總計欄位之「長期代理教師」數

資格別	總計	專任合格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其他
			具合格教師證者	不具合格教師證者	
教師	6	4	1	1	
男教師	3	2		1	
女教師	3	2	1		

⑤教師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⑥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若同時教授 2 個以上科目，請填在任教節數較多的科目，或選擇其中一個主要科目填列，不可複選。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無任教者，請填入「無」。

⑦國小之主要任教領域，其「級任老師」不可為 0，若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欄。

校長、教師無任教者，請填入「無」

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自然與生活科技」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級任老師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教育	本土語言	健康與體育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活課程	綜合活動	專任輔導教師	其他科目	無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國小「級任老師」不可為 0

⑧「年齡分組」、「學歷別」、「登記資格別」、「服務年資」及「主要任教領域」五大項總計之「總計」、「校長」、「教師」、「男教師」、「女教師」應相等。

⑨102 學年增加「102 學年度新進教師」、「上學年度退休教師」、「上學年度離職教師」、「全時間代課教師」之統計。

⑩本表教師數較上學年變動大之學校，確認無誤後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⑪本表需俟表三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9)表七 B、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①本表調查對象是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不含代課及代理教師。

②申請留職停薪者倘跨不同學年度，請以申請時學年度計算。

(例) A 教師於 101 年 10 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1 年 (101.10.1 至 102.9.30, 跨 101 及 102 學年), 因本表以申請時學年度計算, 請填列於 101 學年, 102 學年則不必填報。

③各假別之資料請以「人」計列, 若同一人員分別申請不同假別, 請分別統計。

(例) 大忠國小 101 學年教師請假情形如下: A 教師 (未兼行政) 於 101 年 9 月申請「提前申請部分娩假」及「娩假」, 101 年 10 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1 年; B 教師 (兼行政) 於 102 年 1 月及 3 月請生理假。

	提前申請 部分娩假	娩假	因安胎需要請 病假 (延長病假)	生理假	陪產假	家庭照顧假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	1		1					1	
教師兼任行政者				1						資料以「人」計列, 同一人申請同樣的假數次, 仍計列「1」
教師未兼任行政者	1	1							1	同一人員分別申請不同假別, 請分別統計

④學校若無教師申請「提前申請部分娩假」、「娩假」、「因安胎需要請病假 (延長病假)」、「生理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

⑤本表需俟表七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10)表八、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①職員、工友、校警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職員含校護, 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若學校校警一職委託校外保全承攬, 不須計列於本表中, 並請於附註欄位特別說明。

②年齡分組「總計」之「計」、「男」、「女」與年資分組「總計」之「計」、「男」、「女」均須相等。

③本表職員、工友、校警人數較上學年變動大之學校, 確認無誤後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④本表需俟表三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11)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①校舍校地若與財產帳不同, 以實際使用為準。

②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 含校舍基地面積。

③本表含該校附設幼兒 (稚) 園使用之校地校舍。

④國 (中) 小、國中 (小) 學校校地校舍 (1) 普通教室、(2) 特別教室… (9) 其他及游泳池, 專屬國小使用之校地校舍資料才填列於國小報表, 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 另「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廁所坑位」, 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 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 ⑤若學校校舍尚未新建（重建）完成，暫借其他學校校舍者，本表無資料，惟需於「附註」欄補充說明及填寫「填表人」、「聯絡電話」後按送出，提交人工審核。
- ⑥本表禮堂、圖書館等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⑦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
- ⑧校舍「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
- ⑨校舍「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
- ⑩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各欄，請參考填表說明分別填入適當欄位。
- ⑪（10）校舍總延面積由系統自動加總（1）～（9），若有錯誤，請檢查（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等細項資料是否有錯漏之處。
- ⑫「現在使用廁所計____坑位」由系統自動加總，若有錯誤，請檢查細項男生廁所、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資料是否正確。
- ⑬若填報資料較上學年資料差異大者，確認無誤後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 ⑭本表需俟表二、表三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12)表十、圖書館統計

- ①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②館數、藏書冊數、閱覽座位數及圖書館(室)工作人員以 102 年 9 月 30 日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借閱冊次、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金額以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資料填報。
- ③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圖書收藏冊數」、「圖書閱覽座位數」、「圖書借閱人次」、「圖書借閱冊次」，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其共用之圖書館數為避免重覆計算，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
- ④藏書冊數：係指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 ⑤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 ⑥非書資料：按電子書、光碟（含 CD、VCD、DVD 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 ⑦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其「圖書閱覽座位數」以最高容量概估。
- ⑧借閱人次：係指 101 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 人數次借閱圖書，以數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 101 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 人 1 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借閱人次及冊次以累計計算。

(例) A 學生於期間內至圖書館借書，第 1 次借 3 冊、第 2 次借 3 冊、第 3 次借 4 冊，共計 10 冊，則借閱人次為 3 人次，借閱冊次為 10 冊次。

- ⑨購買圖書資料經費：101 學年購買圖書資料實付數，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電子書、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不含贈書。
- ⑩捐贈圖書指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不含電子書、光碟等非書資料，其金額請就新書部分估算，舊書不需計列。
- ⑪102 學年起新增圖書館(室)工作人員「專任管理人員」、「圖書志工」之統計。

- ⑫「圖書志工」：係指幫忙處理借還書、圖書編目及上架等行政工作之志工，不含說故事志工及學生為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而擔任之志工。
- ⑬本表需俟表九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13)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 ①私立學校填報 101 學年經費決算數、102 學年預算數(新增)，公立學校填報 101 會計年度決算數、102 會計年度預算數，縣(市)立學校填報與否依教育局(處)決定；凡學校使用之經費均列計。
- ②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14)表十一 A、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費統計

- ①私立學校填報 101 學年決算數、102 學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 101 會計年度決算數、102 會計年度預算數。
- ②本表請填列學校預、決算書之水費、電費、燃料及油脂費；學校若無預算書者，則請填報給縣市政府之概算資料。
- ③燃料：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油脂：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 ④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15)表十二、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 ①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 ②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③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
- ④「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 ⑤本表新移民子女數較上學年變動大之學校，確認無誤後請於「附註」欄說明原因。
- ⑥學校若無新移民子女就學，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
- ⑦本表需俟表二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16)表十二 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 ①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指其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 18 歲人民(按：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②學校若無上述學生申請就學，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

(17)表十三、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 ①認輔教師人數請參考「認輔教師遴選辦法」之資格。
- ★專任認輔教師：凡中小學合格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
- ★兼任認輔教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得經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聘用之。

- ②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以近3年（100-102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③本表需俟表二、表七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18)表十四、新移民就學統計

- ①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只要締結婚姻當時身為非本國籍人士，則需計列。
- ②本學年停招學校仍需填報「上學年度新移民畢業人數」資料。
- ③學校若無新移民就學，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
- ④本表需俟表二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19)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 ①本表僅需由公立國小填報。
- 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導失學國民及新移民識字，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 ③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
- ④學校若無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

(20)表十六、學生獎懲人數

- ①本表由國中填報。
- ②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01學年第1學期以101年8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第2學期以102年2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③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例如：甲生第1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嘉獎1次，則第1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3；甲生第2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小功1次，則第2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2，小功欄人數為1、次數為1。
- ④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例如：甲生原被記5個警告，銷掉了2個，則填報3個警告即可。
- ⑤本表需俟表二填報完成才能報送。

(21)表十七、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 ①本表須針對每學年度學校一年級新生所有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依親教養的學生人數加以填報。
- ②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③低收入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④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⑤單親家庭包括 a 父母一方死亡，子女由另一方扶養、b 父母離異或分居，子女規其中一方扶養、c 父母未婚生子，小孩由其中一方負責

扶養、d 其他單親狀況。

- ⑥隔代教養：指小孩因故無法與父母同住，而與祖父母生活在一起，並由祖父母代為照顧及負擔教養責任。
- ⑦依親教養：指學生不與父母同住，而與父母其中一方之親屬同住。
- ⑧若學生符合一種以上身分，請分別填列(可重覆填列)。
- ⑨本表需俟表二、表五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3. csv 轉檔：

本系統提供「教師」及「學生」相關報表「轉檔」功能，可使用本「轉檔」功能上傳之報表，包括「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四、學生裸視視力」、「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表五 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表十二、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等表，藉由轉檔節省學校端登錄工作。資料匯入各表，請承辦人進入各表，確認匯入資料無誤，填妥「填表人」及「聯絡電話」送出就可完成填報；「教育局處端」亦可將縣網現有資料，以此「轉檔」功能，匯入各校表單，但仍需通知各校填表人進入各表，確認匯入資料無誤，填妥「填表人」及「聯絡電話」按送出後才算填報完成。

流程說明

步驟 1. 自表單目錄點選轉檔按鈕。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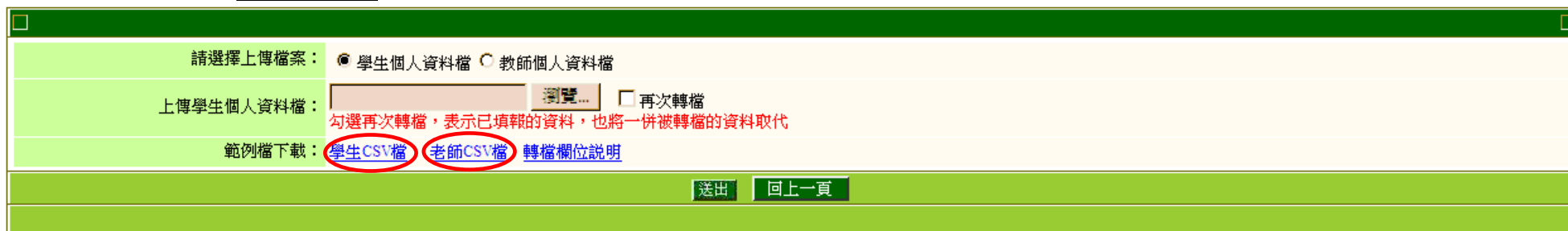
年度 102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小學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六	僑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七B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燒假等人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八	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去年8月至今年7月31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1學年經費、102學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1會計年度決算數、102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十一A	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1學年決算數、102學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1會計年度決算數、102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十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十二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101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2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表十七	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3年資料](#) [查詢92年資料](#) [查詢91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補充資料](#) [Q&A](#) **轉檔** [更改密碼](#)

步驟 2、自系統 **範例檔下載** 分別下載「學生 CSV 檔」、「老師 CSV 檔」格式。



請選擇上傳檔案： 學生個人資料檔 教師個人資料檔

上傳學生個人資料檔： 再次轉檔
勾選再次轉檔，表示已填報的資料，也將一併被轉檔的資料取代

範例檔下載：[學生CSV檔](#) [老師CSV檔](#) [轉檔欄位說明](#)

【學生 CSV 檔】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學年度	學校代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生等級別	學生身分別	年級別	右眼裸視視力	左眼裸視視力	新移民子女	家庭現況
2	YEAR	SCODE	SEX	BIRTH	LEVEL	SORTS	YEARS	RIGHT	LEFT	FOREIGN	FAMILY
3	102	011601	F	0900711	C	2E	1	0.8	1	7	2

【老師 CSV 檔】

	A	B	C	D	E	F	G	H	I
1	學年度	學校代號	性別	出生年月	首次任教年月	主要任教領域	最高學歷	登記資格別	身分別
2	YEAR	SCODE	SEX	BIRTH	FIRST	CATEGORY	BKGRND	QUALIFY	SORTS
3	102	011601	M	6703	09208	15	3	1	2E

步驟 3、將學校既有系統之資料，依上述欄位名稱順序及格式，轉存成 CSV 檔。上傳時請點選「瀏覽」，選取該 CSV 檔案所在位置，按下「送出」鍵即完成轉檔。若需要重新上傳檔案，請於再次轉檔處打勾，再依同樣程序進行檔案上傳。轉檔成功後，承辦人須進入各表，針對轉入之資料作檢視或增修，無誤後填妥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再按下「送出」鍵即完成填報工作；若由教育局（處）針對轄內學校進行整批轉檔成功後，亦請各校承辦人進入學校端各表，依上述步驟完成填報作業。

◎範例檔欄位說明如下：

(1)學生 CSV 檔：

- A：學年度（3 碼）
- B：學校代號（6 碼）
- C：性別（1 碼） M=男，F=女
- D：出生年月日（7 碼）YYYYMMDD，如 95 年 7 月 11 日為 0950711
- E：學生等級別（1 碼），C=國小，J=國中
- F：學生身分別（2 碼），10=一般生，21=阿美族，22=泰雅族，23=排灣族，24=布農族，25=卑南族，26=鄒族，27=魯凱族，28=賽夏族，29=雅美族，2A=邵族，2B=噶瑪蘭族，2C=太魯閣族，2D=撒奇萊雅族，2E=賽德克族，20=其他，30=僑生
- G：年級別（1 碼），國小/附設國小：1=1 年級，2=2 年級，…，6=6 年級；國中/附設國中：7=7 年級；8=8 年級；9=9 年級
- H：右眼裸視視力（整數 1 位，小數點後 1 位），如:0.8，1.0，1.2 等
- I：左眼裸視視力（整數 1 位，小數點後 1 位），如:0.8，1.0，1.2 等
- J：新移民子女（2 碼），1=中國大陸（含港、澳），2=越南，3=印尼，4=泰國，5=菲律賓，6=柬埔寨，7=日本，8=馬來西亞，9=美國，10=南韓，11=緬甸，12=新加坡，13=加拿大，14=其他
- K：家庭現況（1 碼），1=雙親，2=單親，3=寄親

(2)教師 CSV 檔（不含校長，請於轉檔完成後，再於填報畫面輸入校長資料）：

- A：學年度（3 碼）
- B：學校代號（6 碼）
- C：性別（1 碼） M=男，F=女
- D：出生年月（4 碼）YYMM，如 67 年 3 月為 6703
- E：首次任教年月（5 碼）YYYYMM，如 92 年 8 月為 09208
- F：主要任教領域（國小）（2 碼）
10=包班之級任老師，11=國語文，15=英語，40=數學，75=特殊教育，17=本土語言，20=健康與體育，30=社會，50=藝術與人文，60=自然與生活科技，65=生活課程，70=綜合活動，80=其他科目，90=專任輔導教師，00=無
- 主要任教領域（國中）（2 碼）
11=國語文，15=英語，40=數學，75=特殊教育，90=專任輔導教師，91=健康教育，92=體育，93=歷史，94=地理，95=公民，96=美術，97=音樂，98=表演藝術，99=生物，9A=理化，9B=地科，9C=電腦，9D=生活科技，9E=家政，9F=童軍，9G=輔導，80=其他科目，00=無
- G：最高學歷（1 碼）

1=博士，2=碩士，3=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學士），4=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5=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6=師範專科，7=其他專科，8=其他

H：登記資格別（1碼） 1=專任合格教師，6=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教師係指代理3個月以上者），5=其他

I：身分別（2碼），10=一般，21=阿美族，22=泰雅族，23=排灣族，24=布農族，25=卑南族，26=鄒族，27=魯凱族，28=賽夏族，29=雅美族，2A=邵族，2B=噶瑪蘭族，2C=太魯閣族，2D=撒奇萊雅族，2E=賽德克族，20=其他

4.其他功能

(1)提供操作手冊、相關聯絡資料、異動申請表、補充資料及 Q&A 下載：

點選「學校端操作手冊」、「教育局（處）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絡資料檔」、「補充資料」及「Q&A」可下載檔案，供使用者填報時參考，以釐清統計欄位定義或需注意之處；若需申請 101 學年填報資料之修正，請點選「資料異動申請表」可下載空白表檔案，填好核章後連同手改修正之原填報畫面，傳真至教育部統計處(02)2397-6917。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102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	原住民族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六	僑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七B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燒假等人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八	職員工友校管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去年8月至今年7月31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1學年經費、102學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1會計年度決算數、102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A	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1學年決算數、102學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1會計年度決算數、102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101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2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七	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3年資料 查詢92年資料 查詢91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補充資料](#) [Q&A](#) 備檔 更改密碼

(2)更改密碼：

請依次輸入學校的舊密碼、新密碼，並再次輸入新密碼，最後按下「確認」，密碼即可更改完成。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六	僑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七	教師資料 (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七B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八	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去年8月至今年7月31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1學年經費、102學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1會計年度決算數、102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A	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1學年決算數、102學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1會計年度決算數、102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101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2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七	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3年資料](#) [查詢92年資料](#) [查詢91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補充資料](#) [Q&A](#) [轉檔](#) [更改密碼](#)

學校單位更改密碼	
機關代號：	123456
學校名稱：	xx 國小
舊的密碼：	<input type="text"/>
新的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貳、系統操作說明

一、系統登入

【操作說明】

- 1、輸入網址 <https://jcstats.moe.gov.tw/schoollogin.aspx>
- 2、輸入學校代號（6碼）
- 3、輸入密碼（若忘記密碼可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員協助查詢密碼）
- 4、選取 102 學年度（若欲查詢以前填報資料，請下拉選單點選欲查詢學年度）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

忘記帳號密碼請洽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員
為避免網路壅塞，國民小學請於上午7:30~12:30填報，
國民中學請於下午1:00~4:30填報，
國中小補校請於下午4:30以後填報。

範圍: 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國中小·補校)

學校代號:

密碼:

學年度:

建議使用IE5.0或IE6.0版本

二、國民小學應填表單目錄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102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六	僑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七B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八	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去年8月至今年7月31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1學年經費、102學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1會計年度決算數、102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A	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1學年決算數、102學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1會計年度決算數、102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101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2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七	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3年資料](#)
[查詢92年資料](#)
[查詢91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補充資料](#)
[Q&A](#)
[轉檔](#)
[更改密碼](#)

附設國小部應填表單目錄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102	學校代號：	<input type="text"/>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附設國小部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六	僑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七B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八	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十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十二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101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2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小部	表十七	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3年資料](#)
[查詢92年資料](#)
[查詢91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補充資料](#)
[Q&A](#)
[轉檔](#)
[更改密碼](#)

國民小學：(表一)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601				
校長姓名	校長性別	校長出生年月	校長電話	校長電子郵件
			(區域碼)_____	
			分機_____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學校地址	
	(區域碼)_____	(區域碼)_____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	
	分機_____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學校網址				

本校計有__分校__分班 校護(含保健員)__人 營養師__人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男__人 女__人

男性主任__人 女性主任__人 男性組長__人 女性組長__人

分校資料：			分班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1.			1.		
2.			2.		
3.			3.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校長出生年月：若為48年9月，即請鍵入4809。
- 2.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年份；若某校於88年開始招生，則請鍵入1999；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兩校整合請以建校較早學校之年份填列。
- 3.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4.分班及分校欄位請填入分校及分班名稱。分班：是指由他校(可能已經停校)併班過來的班級數，這些班的上課地點和本校不同。若分校數或分班數為0(無分校、無分班)，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或任何文數字。
- 5.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補校主任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 6.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外聘教練及約聘雇教練。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含自足式或集中式之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601													
上學年度畢業生計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在學學生年齡		總計	未滿6歲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以上
			96年9月2日 以後出生	95年9月2日 -12月31日	94年9月2日 -12月31日	93年9月2日 -12月31日	92年9月2日 -12月31日	91年9月2日 -12月31日	90年9月2日 -12月31日	89年9月2日 -12月31日	88年9月2日 -12月31日	87年9月2日 -12月31日	
				96年1月1日 -9月1日	95年1月1日 -9月1日	94年1月1日 -9月1日	93年1月1日 -9月1日	92年1月1日 -9月1日	91年1月1日 -9月1日	90年1月1日 -9月1日	89年1月1日 -9月1日	88年1月1日 -9月1日	87年9月1日 以前出生
總計	計												
	男												
	女												
1年級	男												
	女												
2年級	男												
	女												
3年級	男												
	女												
4年級	男												
	女												
5年級	男												
	女												
6年級	男												
	女												
其中「在家自學」計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安置於中途學校」計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在家自學」、「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若有分校、分班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
- 4.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5.本表「在家自學」係指在家庭或其他場所接受非學校型態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安置於中途學校」係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目前安置於中途學校（包括地方政府設立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及內政部主管業務之合作式中途學校）之學生。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班
011601								
年級	核定班級數總計	實際班級數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總計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分班								
藝術才能班(集中式)								
體育班(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集中式)								
資優								
身障								
體育資源班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其他班(慈暉班)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班級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3.普通班係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規定所成立之班級。
- 4.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成立者。
- 5.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接受該種措施的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個別指導；巡迴班係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但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性的巡迴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對特教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6.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包括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類。
- 7.資源班與巡迴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集中式特教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
- 8.慈暉班請填列於「其他班」欄位(惟其他班不列入總班級數計算)。
- 9.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601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男				
	女				
1年級	男				
	女				
2年級	男				
	女				
3年級	男				
	女				
4年級	男				
	女				
5年級	男				
	女				
6年級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報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 3.若因身心障礙無法檢測者，請於附註說明。
- 4.本表請於11月15日前填報完成。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檢查人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學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		
011601	總計	男	女	男1年級	女1年級	男2年級	女2年級	男3年級	女3年級	男4年級	女4年級	男5年級	女5年級	男6年級	女6年級	總計	男	女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3.若有分校、分班之原住民學生，請併入本校計列
- 4.«其他»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學生數。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原住民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601		

一、原住民校長

刪除	族籍	性別	年齡分組統計	學歷別	資格別	服務年資	教授族語課程
					專任教師 其他		

二、原住民教師

刪除	族籍	性別	年齡分組統計	學歷別	資格別	服務年資	教授族語課程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男女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歲 51歲 52歲 53歲 54歲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以上	博士 碩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其他	專任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其他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無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教師數: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不包含附設幼稚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三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3.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六) 僑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601		僑生在學學生總計			年級別												新舊生別		上學年度 僑生畢業人數		
刪除	僑居地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無																			
		孟加拉	香港	加拿大																	
		緬甸	澳門	哥斯大黎加																	
		印度	澳大利亞	瓜地馬拉																	
		印尼	紐西蘭	美國																	
		日本	埃及	阿根廷																	
		南韓	南非	巴西																	
		馬來西亞	法國	哥倫比亞																	
		新加坡	義大利	巴拉圭																	
		泰國	瑞典	烏拉圭																	
		越南	英國	菲律賓																	
		汶萊	德國	其他																	
僑居地若為「其他」者：其國家為 _____，僑生計_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其國家為 _____，僑生計_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為準。
- 3.僑生定義：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4.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若對僑生之認定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637。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僑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國民小學：(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011601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	-------------	------

校長、教師年齡分組統計(含長期代理教師)

年齡別	總計	未滿 25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歲	51歲	52歲	53歲	54歲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校長、教師學歷別(含長期代理教師)

學歷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其他						
	計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校長、教師登記資格別(含長期代理教師)

資格別	總計	專任合格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其他
			具合格教師證書	不具合格教師證書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校長、教師服務年資(含長期代理教師)

服務年資別	總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國民小學：（表七-續）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011601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	-------------	------

校長、教師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級任 老師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 教育	本土 語言	健康與 體育	社會	藝術與 人文	自然與 生活科技	生活 課程	綜合 活動	專任 輔導教師	其他 科目	無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102學年度新進教師計 ____人

上學年度退休教師計 ____人

上學年度離職教師計 ____人

102學年度全時間代課教師 男 ____人 女 ____人

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計 ____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包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附設幼兒（稚）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3.學歷別：博士、碩士、教育大學…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若教師有修40學分班，仍請以領有畢業證書的最高學歷計列。
- 4.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若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欄，國小之班導師請填入「級任老師」；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無任教者，請填入「無」。
- 5.各項分類的男女教師「合計數」、「男教師計」、「女教師計」均須相同。
- 6.「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 7.「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
- 8.「退休教師」及「離職教師」：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依法核准退休及因故（非退休）離職（不含從A校離職到B校任教者）者。
- 9.全時間代課教師：代課教師之授課節數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二條：「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之規定。
- 10.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11.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七B）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1學年度								單位：人	
011601										
	提前申請 部分娩假	娩假	因安胎需要請 病假 (延長病假)	生理假	陪產假	家庭照顧假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教師兼任行政者										
教師未兼任行政者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2. 請填上一學年度教師請假資料。
- 3.本表調查對象是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4.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倘跨不同學年度，以申請時之學年度計算。
- 5.各假別之資料請以「人數」計列，若同一人員分別申請不同假別，請分別統計。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教師請假人數統計，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人事處黃俊容先生（02）7736-5937。

國民小學：(表八)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601											
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職員	計										
	男										
	女										
工友	計										
	男										
	女										
校警	計										
	男										
	女										
年資分組		總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職員	計										
	男										
	女										
工友	計										
	男										
	女										
校警	計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職員、工友、校警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職員係指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 4.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 5.年齡係以足歲計列。
- 6.若學校校警一職委託校外保全承攬，不須計列於本表中，請於附註欄位特別說明。
- 7.年齡分組「總計」之「計」、「男」、「女」與年資分組「總計」之「計」、「男」、「女」均須相等。
- 8.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職員、工友、校警人數統計，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9.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間；室；床位； 座；坑位；平方公尺	
011601		總計		現在使用		興(新)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閒置未用		其他使用狀況	
校地校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 普通教室(間)													
(2) 特別教室(間)													
(3) 辦公室(間)													
(4) 禮堂(間)													
(5) 圖書館(室)(間)													
(6) 餐廳(間)													
(7) 教職員工宿舍(間)													
(8) 學生宿舍(床位)													
(9) 其他校舍													
(10)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此欄位為自動加總不須登打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運動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座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		坑位，男生廁所(小便器)		坑位，女生廁所		坑位，無障礙廁所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中，電腦教室		間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本表含該校附設幼兒(稚)園使用之校地校舍。
- 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及游泳池，請以專屬國小使用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列，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廁所坑位，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 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1)「普通教室」指一般教室；(2)「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電腦教室、桌球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輔導室、教職員休息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教師會辦公室、印刷室等。
- (4)「禮堂」包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 (5)「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6)「餐廳」包括廚房。
- (7)「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
- (8)「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9)「其他校舍」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等。
- 「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
- 「運動場地面積」包含游泳池、體育館、操場及各種球場面積。
- 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其他使用狀況」則為無法歸列於「現在使用」、「興建未使用」、「不堪使用」或「閒置未用」者，如出租(借)。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十) 圖書館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室；冊；位；人次； 冊次；元
011601			
圖書館(室)數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二、報紙(種)		
000總類			
100哲學類	三、期刊、雜誌(種)		
200宗教類			
300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四、非書資料：		
400應用科學類	(一)電子書(片)		
500社會科學類	(二)光碟(片)		
600-700史地類	(三)其他(種)		
800語言文學類(語文類)			
900藝術類(美術類)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人次)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冊次)			
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	冊數_____冊，金額約_____元		
圖書館(室)工作人員	專任管理人員_____人，圖書志工_____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九「校地校舍概況」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館數、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102年9月30日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借閱冊次及購書經費以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資料填報。
- 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圖書收藏冊數」、「圖書閱覽座位數」、「圖書借閱人次」、「圖書借閱冊次」，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其共用之圖書館數為避免重覆計算，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
-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藏書冊數：係指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 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 非書資料：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 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其「圖書閱覽座位數」以最高容量概估。
- 借閱人次：係指101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以1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101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
- 購買圖書資料經費：101學年購買圖書資料實付數，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電子書、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不含贈書。
-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係指101學年度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不包含電子書、光碟等非書資料。前項捐贈圖書之估計金額請就新書部分估算捐贈金額，舊書部分不需計列。
- 專任管理人員：係指業務職掌為圖書館(室)行政工作的正式管理人員，不含由組長、教師或其他兼任者。
- 圖書志工：係指幫忙處理借還書、圖書編目及上架等行政工作之志工，不含說故事志工及學生為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而擔任之志工。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011601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02年度〕 〔私立學校：102學年度〕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01年度〕 〔私立學校：101學年度〕	
總計			
經常門小計			
1.人事費			
2.其他			
資本門小計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公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2.公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3.私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資料。
- 4.私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資料。
- 5.代收代付款無需填列。
- 6.人事費含退撫經費。
- 7.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十一A）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011601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02年度〕 〔私立學校：102學年度〕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01年度〕 〔私立學校：101學年度〕	
總計			
水費			
電費			
燃料及油脂費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公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2.公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3.私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資料。
- 4.私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資料。
- 5.本表請填列學校預、決算書之水費、電費、燃料及油脂費。
- 6.學校若無預算書者，則請填報給縣市政府之概算資料。
- 7.燃料：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 8.油脂：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 9.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10.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十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601																				
年級別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家庭現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雙親	單親	寄親	
地區別																				
總計																				
中國大陸(含港、澳)																				
越南																				
印尼		英國	法國	澳大利亞																
泰國		南非	巴基斯坦	印度																
菲律賓		德國	尼泊爾	奈及利亞																
柬埔寨		紐西蘭	巴西	荷蘭																
日本		伊朗	俄羅斯	義大利																
馬來西亞		寮國	比利時	阿富汗																
美國		斯里蘭卡	孟加拉	土耳其																
南韓		丹麥	西班牙	約旦																
緬甸		阿根廷	汶萊	墨西哥																
新加坡		埃及	巴拉圭	哥斯大黎加																
加拿大		奧地利	瑞士	其他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 3.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4.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
- 5.「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新移民子女統計，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7.地區別若為「其他」者，請點選下拉選單，若下拉選單沒有您要的「其他」地區別，請填寫國家名稱及人數。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十二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1學年度						單位：人
011601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總計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指其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20歲人民（按：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2.計算方式以統計學年度結束前(7月31日止)仍在學之學生。
- 3.有關本表申請就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房庾靖先生（02）7736-6314。

國民小學：(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														單位：人												
011601		認輔教師												受輔學生														
性別		身分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統計											性別		身分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總計		原住民	教師學歷			修讀輔導學分數			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	新移民子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男	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心理輔導系(組)畢	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一般系所畢	大學一般系所畢	修輔導40學分以上	修輔導20-39學分	修輔導19學分以下	參加過72小時以上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36-71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9-35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8小時以下之輔導知能研習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人際適應	生涯規劃	性侵害/性騷擾	高風險家庭關懷	其他(含低成就感)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一、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三、認輔教師: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四、認輔教師學歷:【單選】
- 五、認輔教師修讀輔導學分數:【單選,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 六、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單選,沒參訓過輔導知能研習者本組選項不計列】。研習時數以近3年(100-102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七、受輔學生問題類別:(可複選)
 - 1、犯案
 - 2、中輟
 - 3、春暉(濫用藥物)
 - 4、自傷(自傷傾向)
 - 5、創傷輔導(災後)
 - 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 7、生涯規劃(升學/就業問題)
 - 8、性侵害/性騷擾
 - 9、高風險家庭關懷: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10、其他(含低成就感)
- 八、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九、若對本表有疑義者,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張世忠先生(04)3706-1312。

國民小學：(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年度										單位：人次			
011601															
地區別	年級別	總計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上年度結業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本國人															
新移民															
中國大陸(含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由公立學校填報。
-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導失學國民及新移民識字，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 3.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
- 4.若對本表有疑義者，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蘇玉玲小姐（02）7736-5699。

國民小學：(表十七) 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人
	該項之全校新生數			該項之全校原住民新生數			
011601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由父母其中一方之祖父母輩扶養)							
依親教養(由父母其中一方之親屬扶養)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針對本校全體新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或依親教養學生為對象加以統計。
- 3.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4.低收入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5.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6.單親家庭包括：a.父母一方死亡，子女由另一方扶養、b.父母離異或分居，子女歸其中一方扶養、c.父母未婚生子，小孩由其中一方負責扶養、d.其他單親狀況。
- 7.隔代教養：指小孩因故無法與父母同住，而與祖父母生活在一起，並由祖父母代為照顧及負擔教養責任。
- 8.依親教養：指學生不與父母同住，而與父母其中一方之親屬同住。
- 9.若學生符合上述兩類以上家庭背景屬性者，其符合之項目皆須列計(可重覆計算)。
- 10.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國民中學應填表單目錄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102	學校代號：	<input type="text"/>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中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六	僑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七B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八	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去年8月至今年7月31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1學年經費、102學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1會計年度決算數、102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十一A	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1學年決算數、102學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1會計年度決算數、102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十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十二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101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十六	學生獎懲人數	101學年第1及第2學期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中學	表十七	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3年資料](#)
[查詢92年資料](#)
[查詢91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補充資料](#)
[Q&A](#)
[轉檔](#)
[更改密碼](#)

附設國中部應填表單目錄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附設國中部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六	僑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十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十二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101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十六	學生獎懲人數	101學年第1及第2學期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附設國中部	表十七	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每年9月30日	11月1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3年資料](#)
[查詢92年資料](#)
[查詢91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補充資料](#)
[Q&A](#)
[轉檔](#)
[更改密碼](#)

國民中學：(表一) 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校長姓名	校長性別	校長出生年月	校長電話	校長電子郵件
			(區域碼)_____	
			分機_____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學校地址	
	(區域碼)_____	(區域碼)_____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	
	分機_____		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學校網址				

本校計有__分校__分班 校護(含保健員)__人 營養師__人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男__人 女__人

男性主任__人 女性主任__人 男性組長__人 女性組長__人

分校資料：			分班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1.			1.		
2.			2.		
3.			3.		

本校一般生招收 男女生 男生 女生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校長出生年月：若為48年9月，即請鍵入4809。
- 2.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年份；若某校於88年開始招生，則請鍵入1999；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兩校整合請以建校較早學校之年份填列。
- 3.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4.分班及分校欄位請填入分校及分班名稱。分班：是指由他校(可能已經停校)併班過來的班級數，這些班的上課地點和本校不同。若分校數或分班數為0(無分校、無分班)，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或任何文數字。
- 5.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補校主任及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 6.一般生係指非體育、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 7.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外聘教練及約聘雇教練。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含自足式或集中式之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7年級學生分析

7年級學生：其中係國小應屆畢業生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上學年度修業生計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領有畢業證書者）：

	總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男				
女				

在學學生年齡	總計	未滿12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以上
		90年9月2日 以後出生	89年9月2日 -12月31日	88年9月2日 -12月31日	87年9月2日 -12月31日	86年9月2日 -12月31日	85年9月2日 -12月31日	84年9月2日 -12月31日	83年9月2日 -12月31日	
			90年1月1日 -9月1日	89年1月1日 -9月1日	88年1月1日 -9月1日	87年1月1日 -9月1日	86年1月1日 -9月1日	85年1月1日 -9月1日	84年1月1日 -9月1日	83年9月1日 以前出生
總計	計									
	男									
	女									
7年級	男									
	女									
8年級	男									
	女									
9年級	男									
	女									

其中「在家自學」計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安置於中途學校」計 _____ 人，男生 _____ 人，女生 _____ 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在家自學」、「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
- 4.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5.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6.上學年度畢業生歸「就業」者係指：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
- 7.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未升學未就業」。
- 8.本表「在家自學」係指在家庭或其他場所接受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安置於中途學校」係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目前安置於中途學校（包括地方政府設立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及內政部主管業務之合作式中途學校）之學生。
- 9.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班			
011501									
年級	班別	核定班級數總計	實際班級數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分班									
藝術才能班（集中式）									
體育班（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集中式）									
資優									
身障									
體育資源班									
雙語資源班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其他班（慈暉班、技藝專班）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班級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3.普通班係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規定所成立之班級。
- 4.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成立者。
- 5.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接受該種措施的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個別指導；巡迴班係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但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性的巡迴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對特教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6.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包括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類。
- 7.資源班與巡迴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集中式特教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
- 8.慈暉班及技藝專班請填列於「其他班」欄位（惟其他班不列入總班級數計算）。
- 9.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男				
	女				
7年級	男				
	女				
8年級	男				
	女				
9年級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報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 3.若因身心障礙無法檢測者，請於附註說明。
- 4.本表請於11月15日前填報完成。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檢查人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學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		
總計	男	女	男7年級		女7年級		男8年級	女8年級	男9年級	女9年級	總計	男	女	
			今年國小畢業	非今年國小畢業	今年國小畢業	非今年國小畢業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升學人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3.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原住民學生，請併入本校計列。
- 4.「其他」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學生數。。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原住民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6.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升學人數係指101學年原住民學生畢業後選擇繼續升學者。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五A) 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一、原住民校長

刪除	族籍	性別	年齡分組統計	學歷別	資格別	服務年資	教授族語課程
					專任教師 其他		

二、原住民教師

刪除	族籍	性別	年齡分組統計	學歷別	資格別	服務年資	教授族語課程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男女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歲 51歲 52歲 53歲 54歲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以上	博士 碩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其他	專任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其他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無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教師數: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不包含附設幼稚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三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3.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六) 僑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刪除	僑居地	僑生在學學生總計			年級別						新舊生別		上學年度僑生畢業人數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無 孟加拉 緬甸 印度 印尼 日本 南韓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汶萊 </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left: 10px;"> 香港 澳門 澳大利亞 紐西蘭 埃及 南非 法國 義大利 瑞典 英國 德國 </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left: 10px;"> 加拿大 哥斯大黎加 瓜地馬拉 美國 阿根廷 巴西 哥倫比亞 巴拉圭 烏拉圭 菲律賓 其他 </div>																								
僑居地若為「其他」者：其國家為 _____，僑生計 _____ 人（男 _____ 人、女 _____ 人）																										
其國家為 _____，僑生計 _____ 人（男 _____ 人、女 _____ 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為準。
- 3.僑生定義：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4.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若對僑生之認定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或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637。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僑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	-------------	------

校長、教師年齡分組統計(含長期代理教師)

年齡別	總計	未滿 25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歲	51歲	52歲	53歲	54歲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校長、教師學歷別(含長期代理教師)

學歷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其他			
	計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校長、教師登記資格別(含長期代理教師)

資格別	總計	專任合格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其他
			具合格教師證者	不具合格教師證者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校長、教師服務年資(含長期代理教師)

服務年資別	總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國民中學：（表七-續）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校長、教師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教育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表演藝術	生物	理化	地科	電腦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專任輔導教師	其他科目	無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102學年度新進教師計____人

上學年度退休教師計____人

上學年度離職教師計____人

102學年度全時間代課教師 男____人 女____人

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計____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包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附設幼兒（稚）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3.學歷別：博士、碩士、教育大學…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
- 4.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若無任教，請填入「無」。
- 5.各項分類的男女教師「合計數」、「男教師計」、「女教師計」均須相同。
- 6.「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除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 7.「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
- 8.「退休教師」及「離職教師」：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依法核准退休及因故（非退休）離職（不含從A校離職到B校任教者）者。
- 9.全時間代課教師：代課教師之授課節數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二條：「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應以固定節數為原則，不宜因學校規模大小而不同。」之規定。
- 10.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11.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七B）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1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提前申請 部分娩假	娩假	因安胎需要 請病假 (延長病假)	生理假	陪產假	家庭照顧假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總計										
教師兼任行政者										
教師未兼任行政者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2. 請填上一學年度教師請假資料。
- 3.本表調查對象是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4.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倘跨不同學年度，以申請時之學年度計算。
- 5.各假別之資料請以「人數」計列，若同一人員分別申請不同假別，請分別統計。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教師請假人數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人事處黃俊容先生（02）7736-5937。

國民中學：(表八)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職員	計										
	男										
	女										
工友	計										
	男										
	女										
校警	計										
	男										
	女										
年資分組		總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職員	計										
	男										
	女										
工友	計										
	男										
	女										
校警	計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職員、工友、校警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職員係指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 4.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 5.年齡係以足歲計列。
- 6.若學校校警一職委託校外保全承攬，不須計列於本表中，請於附註欄位特別說明。
- 7.年齡分組「總計」之「計」、「男」、「女」與年資分組「總計」之「計」、「男」、「女」均須相等。
- 8.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職員、工友、校警人數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9.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間；室；床位； 座；坑位；平方公尺	
011501		總計		現在使用		興(新)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閒置未用		其他使用狀況	
校地校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 普通教室(間)													
(2) 特別教室(間)													
(3) 辦公室(間)													
(4) 禮堂(間)													
(5) 圖書館(室)(間)													
(6) 餐廳(間)													
(7) 教職員工宿舍(間)													
(8) 學生宿舍(床位)													
(9) 其他校舍													
(10)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此欄位為自動加總不須登打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運動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座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		坑位，男生廁所(小便器)		坑位，女生廁所		坑位，無障礙廁所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中，電腦教室		間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9)其他及游泳池，請填專屬國小使用以外之校地校舍資料；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廁所坑位，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 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1)「普通教室」指一般教室；(2)「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家政教室、童軍教室、電腦教室、工藝教室、桌球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輔導室、教職員休息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教師會辦公室、印刷室等。
- (4)「禮堂」包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 (5)「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6)「餐廳」包括廚房。
- (7)「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
- (8)「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9)「其他校舍」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等。
- 「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
- 「運動場地面積」包含游泳池、體育館、操場及各種球場面積。
- 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其他使用狀況」則為無法歸列於「現在使用」、「興建未使用」、「不堪使用」或「閒置未用」者，如出租(借)。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 圖書館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室；冊；位；人次； 冊次；元
011501			
圖書館(室)數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二、報紙(種)		
000總類			
100哲學類	三、期刊、雜誌(種)		
200宗教類			
300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四、非書資料：		
400應用科學類	(一)電子書(片)		
500社會科學類	(二)光碟(片)		
600-700史地類	(三)其他(種)		
800語言文學類(語文類)			
900藝術類(美術類)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人次)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冊次)			
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	冊數_____冊，金額約_____元		
圖書館(室)工作人員	專任管理人員_____人，圖書志工_____人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九「校地校舍概況」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館數、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102年9月30日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借閱冊次及購書經費以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資料填報。
- 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圖書收藏冊數」、「圖書閱覽座位數」、「圖書借閱人次」、「圖書借閱冊次」，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其共用之圖書館數為避免重覆計算，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
-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藏書冊數：係指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 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 非書資料：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 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其「圖書閱覽座位數」以最高容量概估。
- 借閱人次：係指101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以1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101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
- 購買圖書資料經費：101學年購買圖書資料實付數，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電子書、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不含贈書。
-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係指101學年度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不包含電子書、光碟等非書資料。前項捐贈圖書之估計金額請就新書部分估算捐贈金額，舊書部分不需計列。
- 專任管理人員：係指業務職掌為圖書館(室)行政工作的正式管理人員，不含由組長、教師或其他兼任者。
- 圖書志工：係指幫忙處理借還書、圖書編目及上架等行政工作之志工，不含說故事志工及學生為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而擔任之志工。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011501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02年度〕 〔私立學校：102學年度〕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01年度〕 〔私立學校：101學年度〕	
總計			
經常門小計			
1.人事費			
2.其他			
資本門小計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公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2.公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3.私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資料。
- 3.私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資料。
- 4.代收代付款無需填列。
- 5.人事費含退撫經費。
- 6.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一A）學校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011501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02年度〕 〔私立學校：102學年度〕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01年度〕 〔私立學校：101學年度〕	
總計			
水費			
電費			
燃料及油脂費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公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2.公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3.私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資料。
- 4.私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資料。
- 5.本表請填列學校預、決算書之水費、電費、燃料及油脂費。
- 6.學校若無預算書者，則請填報給縣市政府之概算資料。
- 7.燃料：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 8.油脂：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 9.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水費、電費及燃料油脂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10.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二)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年級別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家庭現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雙親	單親	寄親
總計													
中國大陸(含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 3.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4.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移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移民子女。
- 5.「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新移民子女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地區別若為「其他」者，請點選下拉選單，若下拉選單沒有您要的「其他」地區別，請填寫國家名稱及人數。
- 8.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二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1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指其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20歲人民（按：此指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2.計算方式以統計學年度結束前(7月31日止)仍在學之學生。
- 3.有關本表申請就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房庚靖先生（02）7736-6314。

國民中學：(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認輔教師												受輔學生															
性別		身分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統計											性別		身分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總計		男	女	教師學歷			修讀輔導學分數			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	新移民子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心理輔導系所(組)畢	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一般系所畢	大學一般系所畢	修輔導40學分以上	修輔導20-39學分	修輔導19學分以下	參加過72小時以上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36-71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9-35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8小時以下之輔導知能研習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人際適應	生涯規劃	性侵害/性騷擾	高風險家庭關懷	其他(含低成就感)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一、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三、認輔教師: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四、認輔教師學歷:【單選】
- 五、認輔教師修讀輔導學分數:【單選,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 六、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單選,沒參訓過輔導知能研習者本組選項不計列】。研習時數以近3年(100-102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七、受輔學生問題類別:(可複選)
 - 1、犯案
 - 2、中輟
 - 3、春暉(濫用藥物)
 - 4、自傷(自傷傾向)
 - 5、創傷輔導(災後)
 - 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 7、生涯規劃(升學/就業問題)
 - 8、性侵害/性騷擾
 - 9、高風險家庭關懷: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10、其他(含低成就感)
- 八、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九、若對本表有疑義者,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張世忠先生(04)3706-1312。

國民中學：(表十六) 學生獎懲人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1學年度															單位：人數；次數		
011501																				
獎懲別			第1學期									第2學期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獎	人數																		
		次數																		
	小功	人數																		
		次數																		
	大功	人數																		
		次數																		
懲罰	警告	人數																		
		次數																		
	小過	人數																		
		次數																		
	大過	人數																		
		次數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01學年第1學期以101年8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第2學期以102年2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3.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例如：甲生第1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嘉獎1次，則第1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3；甲生第2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小功1次，則第2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2，小功欄人數為1、次數為1。
- 4.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例如：甲生原被記5個警告，銷掉了2個，則填報3個警告即可。
- 5.有關學生獎懲人數統計問題，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謝昌運先生(04) 3706-1313。


國民中學：(表十七) 新生家庭背景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2學年度						單位：人
	該項之全校新生數			該項之全校原住民新生數			
011501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由父母其中一方之祖父母輩扶養)							
依親教養(由父母其中一方之親屬扶養)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針對本校全體新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或依親教養學生為對象加以統計。
- 3.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4.低收入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5.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6.單親家庭包括：a.父母一方死亡，子女由另一方扶養、b.父母離異或分居，子女歸其中一方扶養、c.父母未婚生子，小孩由其中一方負責扶養、d.其他單親狀況。
- 7.隔代教養：指小孩因故無法與父母同住，而與祖父母生活在一起，並由祖父母代為照顧及負擔教養責任。
- 8.依親教養：指學生不與父母同住，而與父母其中一方之親屬同住。
- 9.若學生符合上述兩類以上家庭背景屬性者，其符合之項目皆須列計(可重覆計算)。
- 10.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四、國小補校應填表單目錄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小補校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小補校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小補校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小補校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小補校	表十四	新移民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3年資料
查詢92年資料
查詢91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補充資料](#)
[Q&A](#)
[轉檔](#)
[更改密碼](#)

國小補校：(表一)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			
014E01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學校網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區域碼) _____ 分機 _____	(區域碼) _____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小補校：(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4E01		

上學年度畢業生計_____人，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

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88年9月2日以後出生	87年9月2日-12月31日	86年9月2日-12月31日	85年9月2日-12月31日	84年9月2日-12月31日	83年9月2日-12月31日	82年9月2日-12月31日	81年9月2日-12月31日	80年9月2日-12月31日	77年9月2日-12月31日	57年9月2日-12月31日	37年9月2日-12月31日	
			88年1月1日-9月1日	87年1月1日-9月1日	86年1月1日-9月1日	85年1月1日-9月1日	84年1月1日-9月1日	83年1月1日-9月1日	82年1月1日-9月1日	81年1月1日-9月1日	80年1月1日-9月1日	77年1月1日-9月1日	57年1月1日-9月1日	37年9月1日以前出生	
總計	計														
	男														
	女														
國小	初級部	男													
		女													
	高級部 1年級	男													
		女													
	高級部 2年級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
- 3.若資料屬實無誤卻仍無法通過檢誤機制，請先將資料暫存，再申請人工審核。
- 4.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小補校：(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			單位：班
014E01				
	總計	初級部	高級部1年級	高級部2年級
總計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小補校：(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014E01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男合計	女合計	初級部		高級部1年級		高級部2年級		上學年度畢業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曹)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3.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小補校：(表十四)新移民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014E01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刪除 國籍	學生人數																										上學年度新移民 畢業人數																																																																																																																																																																																																																																																																																																																																																																																																																																																																																																																																																																																		
	新移民在學 學生總計			初級部										高級部1年級										高級部2年級																																																																																																																																																																																																																																																																																																																																																																																																																																																																																																																																																																																					
				21歲 以下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 以上		21歲 以下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 以上		21歲 以下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 以上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table border="0"> <tr> <td>中國大陸 (含港、澳)</td> <td>越南</td> <td>印尼</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泰國</td> <td>菲律賓</td> <td>柬埔寨</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日本</td> <td>馬來西亞</td> <td>美國</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南韓</td> <td>緬甸</td> <td>新加坡</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加拿大</td> <td>英國</td> <td>法國</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澳大利亞</td> <td>南非</td> <td>巴基斯坦</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印度</td> <td>德國</td> <td>尼泊爾</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奈及利亞</td> <td>紐西蘭</td> <td>巴西</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荷蘭</td> <td>伊朗</td> <td>俄羅斯</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義大利</td> <td>寮國</td> <td>比利時</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阿富汗</td> <td>斯里蘭卡</td> <td>孟加拉</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土耳其</td> <td>丹麥</td> <td>西班牙</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約旦</td> <td>阿根廷</td> <td>汶萊</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墨西哥</td> <td>埃及</td> <td>巴拉圭</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哥斯大黎加</td> <td>奧地利</td> <td>瑞士</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中國大陸 (含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英國	法國																																	澳大利亞	南非	巴基斯坦																																	印度	德國	尼泊爾																																	奈及利亞	紐西蘭	巴西																																	荷蘭	伊朗	俄羅斯																																	義大利	寮國	比利時																																	阿富汗	斯里蘭卡	孟加拉																																	土耳其	丹麥	西班牙																																	約旦	阿根廷	汶萊																																	墨西哥	埃及	巴拉圭																																	哥斯大黎加	奧地利	瑞士																																	其他																																					
中國大陸 (含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英國	法國																																																																																																																																																																																																																																																																																																																																																																																																																																																																																																																																																																																																											
澳大利亞	南非	巴基斯坦																																																																																																																																																																																																																																																																																																																																																																																																																																																																																																																																																																																																											
印度	德國	尼泊爾																																																																																																																																																																																																																																																																																																																																																																																																																																																																																																																																																																																																											
奈及利亞	紐西蘭	巴西																																																																																																																																																																																																																																																																																																																																																																																																																																																																																																																																																																																																											
荷蘭	伊朗	俄羅斯																																																																																																																																																																																																																																																																																																																																																																																																																																																																																																																																																																																																											
義大利	寮國	比利時																																																																																																																																																																																																																																																																																																																																																																																																																																																																																																																																																																																																											
阿富汗	斯里蘭卡	孟加拉																																																																																																																																																																																																																																																																																																																																																																																																																																																																																																																																																																																																											
土耳其	丹麥	西班牙																																																																																																																																																																																																																																																																																																																																																																																																																																																																																																																																																																																																											
約旦	阿根廷	汶萊																																																																																																																																																																																																																																																																																																																																																																																																																																																																																																																																																																																																											
墨西哥	埃及	巴拉圭																																																																																																																																																																																																																																																																																																																																																																																																																																																																																																																																																																																																											
哥斯大黎加	奧地利	瑞士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只要締結婚姻當時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則需計列。
- 3.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五、國中補校應填表單目錄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日期逐一點選填報，謝謝。

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中補校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中補校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中補校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中補校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中補校	表十四	新移民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3年資料
查詢92年資料
查詢91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補充資料](#)
[Q&A](#)
[轉檔](#)
[更改密碼](#)

國中補校：(表一)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			
014D01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學校網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區域碼) _____ 分機 _____	(區域碼) _____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 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中補校：(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014D01															
上學年度畢業生(領有畢業證書者)計_____人，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 修業生計_____人，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															
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88年9月2日 以後出生	87年9月2日 -12月31日	86年9月2日 -12月31日	85年9月2日 -12月31日	84年9月2日 -12月31日	83年9月2日 -12月31日	82年9月2日 -12月31日	81年9月2日 -12月31日	80年9月2日 -12月31日	77年9月2日 -12月31日	57年9月2日 -12月31日	37年9月2日 -12月31日	
				88年1月1日 -9月1日	87年1月1日 -9月1日	86年1月1日 -9月1日	85年1月1日 -9月1日	84年1月1日 -9月1日	83年1月1日 -9月1日	82年1月1日 -9月1日	81年1月1日 -9月1日	80年1月1日 -9月1日	77年1月1日 -9月1日	57年1月1日 -9月1日	37年9月1日 以前出生
總計		計													
		男													
		女													
國中	1年級	男													
		女													
	2年級	男													
		女													
	3年級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
- 3.若資料屬實無誤卻仍無法通過檢誤機制，請先將資料暫存，再申請人工審核。
- 4.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中補校：(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			單位：班
014D01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總計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中補校：(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014D01	中華民國 102 學年度										單位：人	
	合計	男合計	女合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上學年度畢業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曹)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3.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中補校：(表十四) 新移民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2學年度																									單位：人											
刪除	國籍	年級別																									上學年度新移民 畢業人數											
		新移民在學 學生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21歲 以下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 以上		21歲 以下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 以上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中國大陸 (含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英國			法國																														
		澳大利亞			南非			巴基斯坦																														
		印度			德國			尼泊爾																														
		奈及利亞			紐西蘭			巴西																														
		荷蘭			伊朗			俄羅斯																														
		義大利			寮國			比利時																														
		阿富汗			斯里蘭卡			孟加拉																														
		土耳其			丹麥			西班牙																														
		約旦			阿根廷			汶萊																														
		墨西哥			埃及			巴拉圭																														
		哥斯大黎加			奧地利			瑞士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含港、澳)及外籍配偶，與本國籍人士締結婚姻“當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只要締結婚姻當時身分為非本國籍人士，則需計列。
- 3.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六、學校代碼之含義

373607 臺北市立華江國小

A · 學校所在地代號		B · 設立別	C · 學校級別	D · 流水號
□ □		□	□	□ □
01 新北市	30 臺北市	0 國立	0 大學	依各地區
02 宜蘭縣	31 松山區	1 私立	1 學院	學校設立
03 桃園縣	32 信義區	2 省立	2 專科	先後順序
04 新竹縣	33 大安區	3- 市、縣立 (直轄市、省轄市、縣)	3 高級中學	編流水號
05 苗栗縣	34 中山區	4- 鄉、鎮、市立(縣轄市)	4 高級職校	
07 彰化縣	35 中正區		5 國民中學	
08 南投縣	36 大同區		6- 國民小學	
09 雲林縣	37 萬華區		7- 國民小學	
10 嘉義縣	38 文山區	M 軍警學校	8- 國民小學	
13 屏東縣	39 南港區	C 監獄學校 (96年新增)	A 大專進修學校	
14 臺東縣	40 內湖區		B 高中進修學校	
15 花蓮縣	41 士林區		C 高職進修學校	
16 澎湖縣	42 北投區		D 國中補校	
17 基隆市	64 高雄市		E 國小補校	
18 新竹市	12 高雄市1		F 特教學校	
20 嘉義市	50 高雄市2		G 監獄補校	
66 臺中市	51 鹽埕區		R 宗教研修學院	
06 臺中市1	52 鼓山區		(99年新增)	
19 臺中市2	53 左營區		H 社區大學	
67 臺南市	54 楠梓區		(101年新增)	
11 臺南市1	55 三民區		K- 幼稚園	
21 臺南市2	56 新興區		W- 幼稚園	
	57 前金區		X- 幼稚園	
71 金門縣	58 苓雅區		Y- 幼稚園	
72 連江縣	59 前鎮區		Z- 幼稚園	
80 大陸地區	60 旗津區		M 臺裔子弟學校	
90 海外地區	61 小港區		S 海外臺灣學校	

說明：1. 大專院校及軍警學校之學校代碼只採用後四碼。

2. 配合99年12月25日部分縣市改制合併為直轄市，原台北縣改稱新北市；原臺中縣改為臺中市1、原臺中市改為臺中市2；原臺南縣改為臺南市1、原臺南市改為臺南市2；原高雄縣改為高雄市1、原高雄市改為高雄市2。